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校院教研室三级公开课实施办法

(校教通〔2019〕136号)

公开课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一种面向特定人群作正式的公开的课程讲授形式活动。根据面向对象的不同，分为校级公开课、院级公开课和教研室级公开课。通过优秀教师讲授“公开课”，组织教师进行观摩学习，开展教学经验交流，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及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让广大教师取长补短，互学互助，共同成长，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校级公开课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轮流承办；院级公开课在学院院长领导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组织实施；教研室级公开课由教研室主任组织实施。

二、实施办法

(一) 校级公开课教师遴选条件

1.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学行为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感染力强，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3.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教学内容上能拓展学生知识面，增强学习兴趣；
4. 善于组织教学，能灵活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课堂气氛活跃；
5. 主讲课程在学校有较大影响，能发挥示范作用。

院级公开课教师参照上述条件遴选；教研室级公开课教师主要以练兵为主，重在加强对教师的教学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可以不设条件。

(二) 公开课人选的确定及举办次数要求

1、校级公开课每学年举办4-6次。各学院部根据上述条件并结合专业实际向学校推荐校级公开课教师，教务处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参考学校教学督导团的意见，确定校级公开课授课教师名单。

2、学院级公开课每学年举办1-2次。在教研室推荐的基础上确定院级公开课授课教师。

3、各教研室每学期举办2次以上教研室级公开课。

原则上每学年“三级公开课”授课教师不得重复。

（三）公开课教学安排与组织观摩

1、校内各级公开课原则上安排在主讲公开课教师所承担的教学班级内开展，教学内容按既定的教学进度执行，时间为一节课。

2、在每次公开课前，由相应组织单位通知并组织相关人员观摩学习。校级公开课的参加人员为学校近2年新进的青年教师、教务处相关领导、教学督导员、学校相关领导；院级公开课的参加人员为学院专任教师；教研室级公开课的参加人员为全体教研室专任教师。

3、近2年新进青年教师每学期听公开课的次数不得少于4次，并做好听课记录。

4、公开课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教学要求，由相应组织单位另行通知。

三、总结交流

各组织单位必须做好公开后期的交流与总结工作，由组织单位做好总结交流记录。为更好推广教学优秀典型，同时做好下列工作：

（一）视频上网公开：要求在“网络教学平台”上建立“视频公开课”，将各级公开课教学视频上传到该网，做为教学资料供大家交流学习用。

（二）做好新闻报道：校级公开课由教务处编发新闻报道挂教务处网站，学院和教研室级公开课由学院编发新闻报道挂学院网站。

（三）做好资料归档：校级公开课须提交本堂课教案、课件、教学日历等资料由教务处存档；院级、教研室级公开课按同一要求由学院存档。

四、奖励办法

学校拨付专项经费奖励公开课授课教师。校级公开课每次奖励500元，院级公开课每次奖励300元，教研室级公开课每次奖励200元。

公开课奖励每学期办理一次，由各学院集中造表，并附上校园网上的新闻报道做为报销依据。